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六条：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3）《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粤安监明电〔2017〕10号）：

二、重点检查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五落实五到位”，是否与岗位职责相匹配；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无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